

(上接A22版)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进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2、分项表决方法:
以该事项为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0 items for separate voting.

(三)表决意见
投票总张数 同意张数 反对张数 弃权张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总张数, 同意张数, 反对张数, 弃权张数.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须知
(一)投票日期:2014年8月5日(星期二)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87)的投资者...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6项议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投票意向,申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Shows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item 2.6.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8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投票意向,申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Shows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item 2.8.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10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投票意向,申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Shows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item 2.1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大会东权益变动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大会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帐数,按照弃权计算。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3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姜照柏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朱勇军先生、国中(天津)水务有限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3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姜照柏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朱勇军先生、国中(天津)水务有限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姜照柏先生、朱勇军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姜照柏先生、朱勇军先生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照柏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姜照柏先生、朱勇军先生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照柏先生的基本情况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Information about Jiang Zhaobo.

一致行动人朱勇军先生的基本情况为:
姓名: 朱勇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001-1

一致行动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B座301-1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姜照柏先生持有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照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是否在前任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Table with 3 columns: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是否在前任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Career history of Jiang Zhaobo.

(三)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朱勇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四)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姜照柏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姜照柏先生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照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是否在前任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Table with 3 columns: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是否在前任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Career history of Jiang Zhaobo.

(三)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朱勇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四)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朱勇军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数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朱勇军先生在境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国中天津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B座301-1

法定代表人: 姜照柏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Financial data.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数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15.62%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5%以上权益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姜照柏
一致行动人: 朱勇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照柏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照柏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照柏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仲青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决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照柏
一致行动人: 朱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是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456,624,228股,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1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729,624,228股,其中姜照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4.34%;朱勇军先生持有股份2,600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的占比为13.14%。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姜照柏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所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照柏先生将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3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遵守《证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监会负责审核该报告书,并出具审核意见,以上《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审核意见于2014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3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3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3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2013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2013]116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临2013-037号)。
经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之责令改正措施报告的公告》(临2013-03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5